

內部管控

VML已為其娛樂場、博彩區及其他相關業務，設立內控政策與程序。VML的內控制度旨在符合博監局在博監局第2/2006號反洗錢指示、任何適用的澳門法律法規、以及VML、銀河與澳門政府訂立的轉批經營權合約所載的內部管控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桌面博彩管理，譬如桌面博彩加彩與信貸、桌面博彩開始與結算、博彩付款、桌面現金及籌碼、撲克牌及骰子的保管；
- 角子機操作管理，譬如角子機點算、角子機券票贖回、彩池付款及每月存額點算；
- 兌換籌碼處及點算管理，例如銀箱收集、所有出納處及司庫房的點算程序、銀行手續；
- 管理VML高端客戶計劃及博彩中介人，譬如佣金與津貼事宜；
- 預防詐騙，譬如監察、偵查詐騙、關鍵監控、內部審核及跟進調查；
- 風險管理，譬如定期審議例外情況、獨立內部審核過程及獨立合規委員會審議；
- 財務結算與報告；及
- 反洗錢程序，譬如申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的程序；持續監察博彩中介人的博彩相關貨幣交易與運作；以及員工培訓。請參閱「一反洗錢」。

桌面博彩管理

VML已建立內控程序，其中包括桌面加彩與信貸、博彩借據對數與轉讓、購買籌碼、簽發單據、不可兌換籌碼的轉碼、桌面入箱數目與桌面存額、關鍵監控、撲克牌與擲骰監控、博彩資產處理等。VML採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 Table Touch 及 Advanced Casino Systems Corporation (「ACSC」)的系統。Table Touch 是一個桌面博彩管理系統，協助本公司進行數項有關博彩桌的日常運作、儲存保安照片、設定大堂及博彩事項警示、編製報告、發出免費服務要求、評估大堂及博彩客戶資料；ACSC是一個娛樂場資訊科技系統，本公司已購買其特許使用權，用以管理角子機監察，為會計及博彩客戶數據庫管理，提供審核線索。

博監局人員每天巡查、監管主要流程，譬如換發籌碼、桌面加彩與信貸、銀箱收款、現金及籌碼點算。博監局每日均會核實桌面博彩收益。

角子機操作管理

VML的角子機採用無現金博彩系統操作。在無現金博彩系統中，客戶可使用博彩客戶磁帶卡進行博彩。該卡可接入娛樂場或博彩區主機系統的客戶賬戶。VML經營的角子機，全部經過獨立測試機構認證，證明符合 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娛樂場博彩設施標準 (GLI 11) 或博監局接納的其他標準的監管要求，確保所有設備均符合行業與製造商規格及監管要求。VML已設立內控程序，管理角子機博彩系統，涵蓋角子機入箱數目與點算、

券票贖回、彩池付款、博彩客戶追蹤及角子機審核等程序，確保角子機操作符合博監局的內控要求。

角子機的日常操作需接受博監局駐場督察的監察。凡搬動角子機、採用新角子機遊戲、修改現有遊戲、以及處置角子機等，均必須預先得到博監局授權。若彩池付款超出某一限額，需通知博監局督察，在督察在場見證下進行付款。博監局亦對角子機入箱數目及點算程序作出監察，以核證角子機營運收益是否準確。每屆月結，VML經營的所有角子機，均會遵照博監局指示，進行收益會計對數，然後根據對數，計算每部角子機按照VML轉批經營權合約應付的溢價金，將金額提交博監局核證確認，方才作出最終付款。

兌換籌碼處及點算管理

VML已對兌換籌碼處及點算運作採納全面的監控措施，包括籌碼存額、現金點算、角子機進票／出票點算、籌碼流向、計算每日收益、就每日收益與博監局督察對數等。VML的內控程序對於這些高風險範疇制定監控措施，尤其是對籌碼及籌碼流向的監控。本公司遵照內控制度明確規定的程序，對所有高風險區域(兌換籌碼處、點算房及保險庫等)的進出，作出密切監察。

有關籌碼的內控措施

VML對籌碼的購買、收取、儲存、發出、贖回及銷毀，均設定內控措施。此外，VML亦實施了下列內控措施，適用於任何存有籌碼的兌換籌碼處：

- 鑰匙放置在電子鑰匙保險箱，只准少數人士取用；
- 所有兌換籌碼處均安裝電子保安系統，包括兌換籌碼處主要進口設置生物識別、名牌掃描裝置，以防有人擅闖；
- VML保安部派人駐守兌換籌碼處，防止有人擅闖；
- 兌換籌碼處進出口均已安裝攝錄機，監察進出情況；
- 各兌換籌碼處的存額記錄由VML財務部保管，每月對數一次；
- VML財務部人員聯同博監局代表，每季對VML籌碼進行全面實數點算；及
- VML財務部人員每次輪值均在VML就籌碼流向與兌換籌碼處存額進行對數。

VML內審部定期檢查兌換籌碼處，不定期抽樣點算VML籌碼存額。此外，博監局代表及VML內審部每季一次出席觀察VML財務部人員進行的點算。VML內審部亦按照已提交博監局備案且符合博監局要求的全年審核計劃，定期進行博彩相關的審核。

兌換籌碼處及保險庫存額

若兌換籌碼處曾兌換籌碼，由兩名人員於值班完結之前，點算兌換籌碼處及保險庫存額；若未曾兌換籌碼，亦最少每日進行這程序一次。點算結果記錄在兌換籌碼處存額表上，方便追蹤籌碼存額，表格由該兩名負責點算的人員簽署。

娛樂場兌換籌碼處經手的一切交易，均需記錄在一份主要銀碼收支來源表之中。VML財務部於每次值班完結時，利用該結算表對籌碼、現金、外匯、支出及其他賬項進行結算。主要銀碼收支來源表必須輔以適當的文件佐證，以追蹤兌換籌碼處存額的增減。文件註明日期與值班、增減原因、經手完成交易的人員。若存額減少，應註明收取兌換籌碼處資金的人員或部門。

主要銀碼收支來源表及兌換籌碼處存額表每日轉交VML內審部，若收支來源有所變更，應編製每日總分類賬會計分錄，在會計系統內反映變更。

桌面入箱數目及點算程序

每個博彩日經過24小時完結後，有關人員點算桌面籌碼存額，並將桌面銀箱移走。一位獨立於桌面存額點算及核證過程的監場員，負責將桌面籌碼存額記錄在 Table Touch System 內。

銀箱內數目經獨立點算組每日點算。點算組獨立於監督及經審議及點算的交易。為落實內部管控，點算組人員定期輪替工作職能。點算房只准少數人士進入，房內設有監察裝置。博監局督察見證點算，並進行獨立對數。每日點算數據經博監局對數同意後，利用本公司點算設備製造商所開發的軟件，上載進入 ACSC，完成上載後，點算數字即不容更改。

所有桌面銀箱均以博監局提供的封印予以密封。如發現任何銀箱未有密封，即會立刻報告博監局代表，同時在VML監察部協助下，立刻展開內部審議，追查是否有人不按程序辦事。

角子機入箱數目及點算程序

收集與點算角子機款項(「角子機入箱數目」)的日期及次數，由博監局以書面通知指定，但最少每兩個星期進行一次。點算角子機入箱數目之前，本公司必須通知VML的監察部及駐場博監局督察。

點算在點算房內進行，只准指定人士進入，全程攝錄監察。負責收集角子機款項的隊伍，稱為「入箱數目組」。入箱數目組獨立於監督及VML會計系統所審議、點算及記錄的交易。負責點算款項的隊伍(「點算組」)成員最少三人，由不同員工輪流擔任，確保相同三人擔任點算組的情況每星期不會超過4天。點算組每一位成員獨立於監督及經審議及點算的交易。

博監局督察監察點算過程，直至所得款項納入兌換籌碼處／保險庫的會計系統。

貨幣點算界面設定密碼保護，未經授權者不得進入。VML內審部每季最少對貨幣點算櫃檯及界面進行一次測試，測試範圍包括點算房內所點算的各類博彩工具。這些測試不會事先公佈，測試結果會妥為記錄保存。

管理高端客戶計劃及博彩中介人

VML向高端客戶及博彩中介人提供了獎勵計劃，以不可兌換籌碼的轉碼作為佣金、獎賞性津貼及其他獎勵的基準。所有獎勵計劃均由各部門協同管理監察，包括市場推廣部、博彩部、財務部、監察部及合規部等，以確保所有計劃均按照VML的既定程序與監控措施而進行。

所有獎勵計劃必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以標準條款條件作書面記錄。獎勵計劃的結算，必須按照計劃規定的限期及相關程序進行。博彩中介人的計劃結算款項，遵照博監局的規定扣除預扣稅。

有意參加VML獎勵計劃的博彩中介人，必須事先獲得博監局發牌。在VML物業內經營的博彩中介人僱員，必須妥善地登記身份，並展示名牌。持牌博彩中介人的關鍵僱員及合作人，必須向博監局登記。VML合規部存有博彩中介人名冊，列載博彩中介人的資料，包括負責人、佣金制度、執照編號、以及每季更新一次的持牌博彩中介人全體僱員及合作人名錄，以作政府備案及內部記錄之用。

除VML合規部進行的初次發牌審議外，所有持牌博彩中介人均需接受持續審議監察。按照VML的內部程序，每兩年需重新查核博彩中介人公司所有持股不少於5.0%的股東及其董事的背景。有關VML為免違反獲轉批給人義務及防止博彩中介人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一反洗錢—監管制度—一反洗錢監控措施」。

防止與偵測詐騙行為

VML已執行一套能夠偵測桌面及角子機博彩詐騙行為的系統，包括一套全面監察系統，以及富有經驗的監察及保安執行團隊。在VML娛樂場及博彩區預防及調查詐騙行為的工作，主要由博彩營運部與財務部、保安部及監察部負責。VML監察部的運作獨立於所有其他營運部門，確保業務營運保持誠信，符合營運政策與程序。

此外，VML博彩設施採用以防止、偵測詐騙或偽冒的科技與技術，相信是最先進的，包括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譬如籌碼內置激光標記、撲克牌內置條碼、紅外線閱覽器、紙幣掃描器、電子撲克牌閱覽器及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等。所有博彩設備物件、撲克牌分類儲存等，均有24小時閉路電視監察。撲克牌大部分於出廠前由生產商預先洗牌，安全放置在VML的撲克牌博彩廳中，娛樂場或博彩區收發撲克牌均有記錄。此外，所有貴賓廳博彩桌均設有派牌盒，有助於防止詐騙，同時與閉路電視系統連接。

VML博彩營運部及監察部的桌面博彩組人員，均曾接受博彩保安技巧訓練。VML桌面博彩組及監察部對博彩設備進行獨立於VML內審部的審查，幫助確保博彩活動的誠信程度不受損害，防止串謀詐騙。

此外，VML監察部會對博彩營運部或保安部報告的大額下注或不尋常活動，特別多加注意。我們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多處安放保安攝錄機，形成閉路電視網絡，以便VML監察部監察娛樂場或博彩區所有活動。每當博彩桌輸賠金額達到某一水平，有關人員即會翻看該桌活動的近鏡放大影像，以偵測是否有人行騙。若有輸賠，VML監察部均會仔細審視博彩設備、博彩過程及／或所牽涉的客戶及職員。博彩過程的高清錄像一般最少保存7日，兌換籌碼處等較敏感的區域，錄像會保存更長時間。

VML的荷官、監督員、出納員、現金及籌碼櫃檯、保安、點算及監察人員，均實行輪班制，以減低串謀違規的風險。

所有敏感區域如點算房、存貨儲物室及兌換籌碼處等的通道，均設置實物進出控制，譬如員工職員證、生物識別、密碼、鑰匙、雙層門戶及護衛員等。博彩系統如 ACSC 及 Table Touch等，亦實施准入管制，只准獲授權的隊伍人員進入，執行日常職務。停止資金往來超過60天的客戶資金賬戶，必須獲兌換籌碼處當值經理確認，才能再次動用。博彩桌銀箱每日由VML保安主任或其他人員護送到VML點算房，過程由VML監察部獨立監察。

VML亦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警察部人員密切合作，VML娛樂場或博彩區24小時均有警察駐守。若VML職員發現可能構成犯罪的可疑活動，不論受害者擬追究與否，VML保安部都必須向駐守警員報告，以便警員進一步調查。此外，VML保安部每天均在博彩大堂進行聯合掃蕩，確保娛樂場或博彩區內，並無任何列入澳門政府黑名單人士、清洗黑錢不法分子、恐怖分子及其他被禁制人士。

信貸授予程序

VML向任何博彩客戶或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之前，必定儘可能蒐集其個人及業務資料，以及參與博彩活動的記錄，以便作出評估。不論貸款申請人來自何地，VML均會進行背景審查及資料搜尋，譬如參與博彩活動的記錄、銀行參考資料及犯罪記錄等。VML也會在相關司法權區資料庫、網上新聞及公眾記錄中進行搜尋。

除上述措施之外，VML亦要求每一位掛賬客戶提供個人支票作為預付款項的抵押品。這項政策相當有效，可作為追收款項的工具，以及博彩客戶無意拖欠博彩債務的證明。

風險管理流程

例外情況的定期審議

在博彩桌、角子機、兌換籌碼處及非博彩門店出納處等所有營運區域，任何不遵行或偏離內控程序或標準作業程序的例外情況，包括現金數額不符，均記錄為例外情況，最少每兩個月商討一次，出席有關會議的包括各區域負責部門的主管。任何糾正或跟進行動均詳加記錄，供未來走勢分析及內部記錄之用。

獨立審核過程

VML聘用一支內部核數師團隊，定期對博彩業務進行監管、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審核，包括對內控制度的審核。VML內審部根據全年審核計劃進行審核，範圍涵蓋VML的博彩及非

博彩相關區域業務。審核計劃乃根據下列各項而制訂：(i)博監局監管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及(ii)指出VML業務重大風險的全公司正式風險評估。該部門亦對VML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網絡的充分性作出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L內審部共聘任19位內部核數師。

獨立合規委員會審議

VML合規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成員包括法律部、合規部、財務部、博彩營運部、監察部、保安部、調查部及內審部的代表。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也會應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譬如合規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要求召開，以審議上次會議以來的一切有關合規的重要事宜。合規委員會對重要的監控或合規事宜提出決議案或建議。

獨立舉報熱線

VML設有操守舉報熱線，由位於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外部獨立人士管理，VML僱員可利用該熱線，舉報任何操守或法律問題，譬如懷疑造假賬、不道德行為、違反VML政策及／或法律法規。凡有任何舉報事項，VML皆會全面審議調查，舉報事項概要最少每季向VML合規委員會報告一次。重大事項亦需報告審核委員會。

犯罪保險

根據LVS集團的犯罪保險政策，VML就每次犯罪個案可得的保險賠償上限為10,000,000美元，每次索償回扣100,000美元。該項保險保障僱員行騙、偽造或竄改支票及其他銀行文據、電腦及資金轉賬詐騙、無法兌現本票及偽鈔、在信差或裝甲護衛車公司保管下在本公司場所或銀行場所內外損失的金錢及證券(包括籌碼)。

其他風險管理工具

VML已有既定的開支審批授權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購貨單必須得到適當批准，超過某些限額的，必須通過招標程序挑選貨品服務供應商。除根據先前已獲批准的標準條款條件購貨外，所有合約均需經過本公司的法律部審議。

VML的主要部門均有製備工作手冊，明確部門人員的角色與職責。VML所有新聘員工入職時，均會獲發僱員手冊、VML人員操守規定及其他重要的企業管治政策。博彩區員工需接受博彩營運部的入職前特別訓練，並完成反洗錢實務訓練，才能開始投入工作。VML亦已設立績效評估體系，以促進職工評估、意見回饋及績效提升。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VML反洗錢內控體制發表有限度保證鑑證報告，並在結論中表示：「基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執行的有限保證鑑證工作，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

間，VML的反洗錢控制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錢法例指引。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反洗錢程序、體系與控制的鑑證報告」。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或許未能維持有效內部管控，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反洗錢政策及遵守適用反洗錢法例可能不足以防範其娛樂場或博彩區內發生清洗黑錢活動」等節。VML已開始實施額外措施與程序，繼續加強反洗錢內控體制。

財務結算與報告

VML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財務結算報告政策與程序，涵蓋編製、記錄、對數及報告等範疇。VML財務部負責編製每月及每季財務報告，然後交VML高級管理層審議。VML亦需定期向博監局提交報告，包括但不限於：(i)季度結餘初算；(ii)季度現金點算報告；(iii)季度銀行賬戶對賬；(iv)年度固定資產清單；(v)經審核年度綜合及未綜合財務報表；及(vi)每月博彩稅付款時間表。博監局也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核，並要求第三方(包括VML的銀行)提供有關VML的確認。

反洗錢

監管制度

VML已按轉批經營權合約及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要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重要義務。有關適用於VML的澳門反洗錢措施監管制度，請參閱「監管 — 反洗錢條例」一節。

反洗錢監控措施

VML已制定監控措施，以偵查及預防娛樂場或博彩業務中的清洗黑錢活動，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反洗錢合規組。

每逢反洗錢法律法規有所變更，合規部都會聯同其他營運部門，相應更新VML政策與程序。如有任何法律監管變更，博監局均會向VML發出博監局指示，以作照會。如有博監局指示並未清晰說明的問題，VML會約晤博監局商討，就監管規定的詮釋尋求共識。VML僅初次採納反洗錢政策與程序需要博監局批准，其後如有輕微修訂，只需每年一次通知博監局，以作照會備案。但是，若相關法律法規有重大變更，譬如博監局發出新的博監局指示，則VML需要對反洗錢政策與程序作出較多修訂，然後將修訂版本提交博監局審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博監局發出有關反洗錢措施和反恐措施的指引，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和9項特別建議。該指引規定，若干相等於或超過50萬港元／澳門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博彩交易，須向博監局報告；如有任何可疑活動，均須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反洗錢條例」一節。

經過與博監局展開多輪會談後，VML修改其反洗錢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博監局提交經修改的政策，其後獲博監局批准。經修改後的政策涵蓋下列額外申報要求，VML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已開始實行：

- 凡單一博彩客戶任何一宗交易或多宗交易合計金額達到或超過500,000港元／澳門元，博彩營運部職員及兌換籌碼處職員需填寫大額交易報告(下稱「大額交易報告書」)；
- 凡向單一博彩客戶簽發贏款支票或累積獎金付款金額達到或超過500,000港元／澳門元，博彩營運部職員為VML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凡屬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交易及高端客戶交易，VML需提交特別大額交易報告書；
- 凡任何博彩客戶或博彩中介人以現金購買現金籌碼或促銷籌碼，或以現金籌碼換取現金，金額達到或超過500,000港元／澳門元，兌換籌碼處職員需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
- 兌換籌碼處職員需記錄及申報所有非現金的大額交易，包括電滙、銀行本票及其他銀行轉賬；及
- VML的博彩中介人需申報其營運中的大額交易，填寫大額交易報告書，每15天一次向VML提交。

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連同其證明文件，需提交予合規部，合規部綜合整理後，每15日編製一份大額交易報告書概要，提交予博監局。VML所有大額交易報告書連同其證明文件，必須保存5年。

VML持續更新反洗錢政策，以確保完全符合任何相關的新法律、行政法規、指引及博監局指示。不同的部門及功能組別，均參與並致力於遵守反洗錢政策，包括法律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博彩營運部、國際市場推廣部、市場推廣部、監察部、保安部及內審部。VML合規部人員需密切注意博監局有否發出任何有關反洗錢措施的新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與博監局商討，以掌握反洗錢條例的最新發展動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相信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VML的反洗錢規定，亦未收到澳門政府任何通知，指本集團嚴重違反該等規定。

VML的反洗錢政策要求：

- 全面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切反洗錢的法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博監局提交大額交易報告書概要、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交全部可疑交易報告備案；
- 定期評估VML營運中的清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
- 設計程序與監控措施體制，通過兌換籌碼處、博彩營運部、保安部、監察部及合規部，偵查及滙報博彩營運中的可疑活動；
- 借助本公司的自動審查系統及WorldCheck及LexisNexis等其他搜尋器及資料庫，進行背景盡職審查，識別可疑活動，並作出進一步的盡職審查，辨認可疑違法者、澳門政府黑名單人士、清洗黑錢不法分子、恐怖分子及其他受禁制的個人與機構；

內部管控與反洗錢

- 嚴控支票簽發，要求客戶表明身份、核實贏出及作出背景查核，以達到反洗錢的目的；
- 設定持續監察VML博彩中介人活動的體系，以防潛在清洗黑錢活動，如發現VML博彩中介人有任何可疑活動，即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
- VML合規部需滙編及分析所有相關的反洗錢報告及數據，履行監管義務；
- 所有有關員工於履行職務之前，必須接受全面的培訓，以認識有關反洗錢的任務、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及各個職位辨識可疑活動跡象的特定資料，此後每年均需再次培訓；
- 每年審議VML合規部及其他營運部門所進行的反洗錢合規計劃的執行情形與成效；及
- VML內審部每年最少對反洗錢合規計劃進行四次審核，查找該計劃中潛在的任何不善之處。

VML反洗錢政策的主要防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向博監局申報博彩營運中的大額交易，並偵查及報告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可疑活動。有關過程包括：
 - 凡單一客戶於指定博彩日內，單項交易金額達到或超過200,000澳門元，應記錄在多次交易表；
 - 向博監局申報任何一宗或多宗合計大額交易。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出示政府正式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譬如護照或身份證，以及提供其他所需資料，包括職業、資金來源及代理主事關係等，以備記錄申報。
 - 職員履職之前應接受訓練，認識如在多次交易表及大額交易報告書中記錄交易，以及按其工作職能偵查可疑活動跡象(不論交易規模大小)，並申報可疑活動；
 - 訓練桌面博彩部的荷官、監督員、監場員、服務員及娛樂場或博彩區當值經理，鑑別應申報的大額交易，並偵查客戶博彩行為中有否任何可疑活動。
 - 記錄各博彩監察區內的多次交易表及大額交易報告書交易，保存有關記錄，並舉報所發現的任何可疑活動；
 - 凡客戶買賣籌碼，以及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或相關交易，應保存風險敏感交易記錄，識別客戶身份，並舉報與兌換籌碼處的交易有關的任何可疑活動；
 - VML娛樂場或博彩區兌換籌碼處內的外匯兌換櫃檯，亦須遵守反洗錢規定，並接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獨立監督，包括對涉及250,000港元／澳門元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或以上外匯兌換的高風險交易，實施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 配合保安部及監察部，監察及申報貴賓客戶、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進行的可疑活動；及
 - 對VML所有僱員進行背景審查。

- 若客戶要求以支票或電滙代替現金，應對支票簽發、電滙及其他相關的金錢交易進行額外監控措施，包括：
 - 要求客戶提交政府正式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譬如護照或身份證；
 - 博彩營運部職員其後通過 ACSC 系統或博彩場核對為支票或電滙存入的資金，是否從VML娛樂場或博彩區博彩活動贏取的資金，或只是純粹歸還客戶預先存入但少於75.0%用於博彩的資金；
 - 通過電腦系統，自動審查澳門政府黑名單、具名罪犯、聯合國恐怖分子名單、具名清洗黑錢不法分子、不受歡迎人士及其他受禁制的個人與機構；
 - 採用客戶特徵分析技巧及客戶評級系統，以追蹤客戶活動，核證各客戶的贏出記錄是否存在；及
 - 若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條件，應拒絕客戶有關支票或電滙的要求，並向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此外，VML合規部負責持續監察其博彩中介人，防止任何清洗黑錢活動。主要的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合約及向博監局申請向該等博彩中介人發牌之前，現行對該等博彩中介人進行內部背景審查及合規審議；
 - 博彩中介人必須已從博監局領取博彩中介人執照，而有關的申請必定經過詳盡的審查程序；
 - 博彩中介人開始經營之前，必須與VML訂立博彩中介人協議；
 - 本公司的內部調查部每兩年一次重新審查博彩中介人的背景；部分重新審查程序包括內部調查部向相關的營運部門查詢，博彩中介人有無任何明顯的不當行為或令人關注的事宜；
 - 為博彩中介人提供有關反洗錢舉報及保存證明文件的持續培訓；
 - 向所有在本集團物業範圍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僱員派發職員證；
 - 在向任何博彩中介人授予娛樂場信貸之前，對博彩中介人的董事及／或擔保人，進行信用審查與相關的商業盡職調查；
 - 持續監察博彩中介人僱員、博彩客戶及在貴賓廳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監察措施包括詳細分析單日輸賠超過5,000,000港元的博彩桌、定期檢查博彩中介人博彩客戶所使用的派牌盒及撲克牌等設備、監察博彩中介人轉碼及高風險博彩活動、舉報貴賓廳內任何不能接受的行為、對於被發現從事不法活動或不受歡迎行為的博彩中介人博彩客戶或僱員，實施內部禁制或提請博監局發出禁制令、每班次均指派專責人員監察博彩中介人的博彩活動；
 - 要求博彩中介人申請人審議並簽署宣誓聲明，確認他們將會遵守反海外賄賂法的規定；

- 博彩中介人開始經營時，VML向他們提供合規函、核對表及各種指示，要求他們：
 - 遵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勤勉執行第2/2006號博監局指示所規定的職責與義務，以及其他反洗錢責任；
 - 遵守VML的一般指令及內控措施；
 - 若其合作人、僱員或博彩客戶從事任何懷疑清洗黑錢活動，應即時通知VML及主管機構，包括博監局及金融情報辦公室；
 - 如有需要，應與VML及澳門政府代理或核數師合作，譬如複製記錄及資訊共享等，以履行其反洗錢合規義務；
 - 識別其博彩客戶的身份，索取必要的身份證明及個人資料，以按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的要求，完成大額交易報告書；
 - 對VML博彩中介人及其貴賓博彩客戶的已知聯繫作出分析，對照澳門政府的黑名單人士、恐怖分子、不受歡迎個人、組織及關連人士資料庫，進行背景審查；
 - 審議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相關事件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貴賓廳交易、博彩中介人購買籌碼、客戶要求簽發支票及其他資金轉賬；
 - 向VML博彩中介人簽發的支票，抬頭人姓名必為已登記的姓名，並且必須核證支票款項為合法博彩活動所贏款項或經核證的佣金付款，同時必須記錄和核證VML博彩中介人的個人資料；向客戶簽發的支票／電滙，僅以客戶評級系統中的個人評級所顯示該客戶的經核證贏出額為根據；及
 - 若查出VML博彩中介人進行可疑活動，應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加強監察、限制業務活動等，若情節嚴重，將終止業務關係。

自獲得轉批經營權開展業務以來，VML旗下所有娛樂場或博彩區，一直貫徹執行有關博彩營運的內控措施與程序。此外，在遵守香港的反洗錢法例方面，本公司經適當查詢後確認，盡本公司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未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VML確認，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就清洗黑錢活動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有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的法律問題，請參閱「監管 — 香港相關法例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一節。